

稅務新聞 106-0518

- 一、 公司虧損年度短漏報所得須情節輕微者始可適。
- 二、 外企登記實際管理處所 放寬。
- 三、 個人繼承大陸地區房屋，別忘了應申報遺產稅。
- 四、 海外所得達基本稅額申報標準，記得要申報及繳稅。
- 五、 農場或農業合作社銷售自產初級農產品可免徵 5 年營所稅。
- 六、 營利事業辦理 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應注意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 七、 贈與人跨新舊制 納稅有解。

一、公司虧損年度短漏報所得須情節輕微者始可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以 98 年度虧損 2 千萬元，自 103 年度純益中扣除。經查該公司 98 年度原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56 萬元，嗣後經查獲漏報所得 880 萬元，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176 萬元，致短漏報稅額 219 萬元，且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比例達 27%，核非屬短漏報情節輕微，其 98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虧損 3,176 萬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故 103 年度申報虧損扣除 2 千萬元，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時，須檢視虧損年度是否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以免事後遭剔除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馬瑞欣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3

更新日期：106/0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外企登記實際管理處所 放寬

2017-05-18 04:5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反避稅條款上路遙遙無期，但財政部仍持續研擬子法規，預計近日發布實際管理處所（PEM）適用辦法，外國營利事業若自行申請適用 PEM，原定登記日放寬可追溯至申請日、分配盈餘回台扣繳率規定等，同時也訂定 KY 股的排除條款、三年內稅局查核認定須經財政部核准。

反避稅條款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但上路有三大要件，包括需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共同申報準則（CRS）、相關子法規完備，但兩岸監督條例持續未通過因此外界預估上路遙遙無期，但財政部仍研擬子法規，近日將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根據規定外國營利事業的實際管理處所（PEM）在我國境內，是指須同時符合「作成重大決策者或作成該等決策的處所在境內」、「財報、會計帳簿、議事錄的製作或儲存在境內」及「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三項構成要件，就須比照我國企業課稅。

而財政部近日將發布的 PEM 子法規重點有三，其一是外企適用 PEM 程序上，原本研擬經稽徵機關指定辦理登記的登記日起適用，放寬若是自行申請者，可追溯至申請日。同時，外國營利事業分配股東的股利或盈餘，外界擔憂累積的盈餘皆要課稅，因此財政部也規定，自行申請者可選擇對公司有利的申請日或登記日。

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也解釋說，由於外企給付各類所得要比照我國企業，辦理扣繳，若以權利金來看，若是一般非租稅協定國家的扣繳率則為 20%，若外企選擇「申請日」較早適用，扣繳率就可適用租稅優惠的 10% 稅率。而若是分配股東的股利或盈餘，就可選擇登記日適用，宋秀玲舉例說，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 日登記為 PEM，12 月底發股利 1,000 億，在 6 月 31 日前累計盈餘有 800 億，公司只需針對「登記日」後的 200 億課稅。

【2017/05/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繼承大陸地區房屋，別忘了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於大陸地區遺有房屋者，應併同其中華民國境內之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或贈與人在國外之贈與財產，依本法第1條或第3條規定應徵稅者，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或贈與財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繼承取得其父位於大陸地區之房屋乙棟，經委託大陸地區公定會計師估定該房屋價額為新臺幣325萬元，依上開規定，應將該房屋價額併入其父在國內遺留財產之遺產總額中，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提醒，因兩岸人民往來頻繁，民眾倘有繼承大陸地區之財產，應詳加瞭解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106/05/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海外所得達基本稅額申報標準，記得要申報及繳稅

正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季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於今年 5 月份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同一申報戶之綜合所得淨額加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如海外所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捐贈扣除之非現金捐贈）之金額，合計在 670 萬元以上者，就必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之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惟該年度甲君有取得國內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營利、利息、財產交易及其他所得合計 1,200 萬元，已超過基本所得額可扣除金額 670 萬元，甲君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並按 20% 計算繳納基本稅額 106 萬元【 $(1,2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 106 \text{ 萬元}$ 】。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海外所得非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無須開立扣繳憑單，民眾有取得海外所得時，應特別注意是否已達到基本稅額申報標準，如已達到即應辦理申報，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6/05/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農場或農業合作社銷售自產初級農產品可免徵 5 年營所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農業發產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欲適用上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依「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向農委會提出申請登記，並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所銷售之初級農產品才可享有免稅之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5/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辦理 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應注意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起已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屢有營利事業來電詢問新制課徵範圍有哪些？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依新制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
- 二、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且該房屋、土地的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該局說明，房地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日後出售時，須按新制規定課稅。如果房地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則須考量房地持有期間是否在 2 年以內，如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如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則仍適用舊制課稅規定，舉例說明如附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房地合一新制相關法令規範內容，據以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亦可避免因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應課稅所得額之情事，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附件

房地合一新舊制說明

納稅義務人	購入時間	出售時間	持有期間	適用規定
甲公司	105年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	新制
乙公司	103年8月1日	105年9月1日	超過2年	舊制
丙公司	103年8月1日	105年3月1日	2年以內	新制

更新日期：106/05/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贈與人跨新舊制 納稅有解

2017-05-18 04:5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遺贈稅新制課稅規定						贈與稅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遺產稅			贈與稅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遺產淨額	稅率 (%)	累進差額(萬)	贈與淨額	稅率 (%)	累進差額(萬)		
5,000萬以下	10	0	2,500萬以下	10	0	2,500萬以下	0元
5,000萬~1億	15	250	2,500~5,000萬	15	125	2,500萬~5,000萬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萬)×5%
1億以上	20	750	5,000萬以上	20	375	5,000萬元以上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萬)×10%+125萬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蘇秀慧／製表	

備註	
●舊制是指贈與日期在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11日的贈與案件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限今年度適用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遺贈稅新制 12 日已上路，南區國稅局昨(17)日表示，今年新制上路前已有贈與行為者，上路後如再有贈與行為，應將今年度歷次贈與的財產合併申報，且應納稅額必須考量「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12 日起發生的繼承、贈與案件一律適用修正後的稅率，即遺贈稅稅率由過去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

南區國稅局舉遺產稅為例，被繼承人 A 君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死亡，假設其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的遺產淨額為 6,000 萬元，如可扣抵稅額為 0 元，則應納遺產稅額為 650 萬元，即 6,000 萬×稅率 15%—累進差額 250 萬。

值得注意的是，贈與人若在今年新制上路前已有贈與行為，上路後再有贈與行為，也就是跨越新舊制的贈與人該如何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跨越新舊制的贈與人應將今年度歷次贈與的財產合併申報，國稅局並已定出「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計算公式，跨越新舊制的贈與人應納稅額須考量「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只限新制實施當年度、即今年度適用。舊制是指贈與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的贈與案件。

舉例來說，贈與人 B 君在 2017 年 3 月 2 日贈與兒子銀行存款 3,220 萬元，經核定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的贈與淨額為 3,000 萬元，並在 4 月 19 日繳清應納贈與稅額 300 萬元，B 君又在新制上路後，2017 年 5 月 19 日贈與兒子銀行存款 1,000 萬元，則本次應納贈與稅額為 150 萬元，即【〔本年度贈與總額

$(3,220 \text{ 萬} + 1,00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 220 \text{ 萬} - \text{本年度扣除額 } 0 \text{ 元 (假設)} \times \text{稅率 } 15\% - \text{累進差額 } 125 \text{ 萬} - \text{本年度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 } 300 \text{ 萬} - \text{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 25 \text{ 萬} \left[(\text{舊制贈與淨額 } 3,000 \text{ 萬} - 2,500 \text{ 萬}) \times 5\% \right]$ 。

遺贈稅新制上路，不少民眾在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時有疑義，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2017/05/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